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1 年度，李伟真、尹效华、董家春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李伟真、尹效华、董家春均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且李伟真任主任委员；李伟真、董家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家春、尹效华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且董家春任主任委员；尹效华、李伟真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且尹效华任主任委员。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 9 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没有缺席情况。每次参会均认真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姓名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 (次) | 缺席 (次) | 备注 |
|------------|----------------|-------------|-------------|-----------|----|
|------------|----------------|-------------|-------------|-----------|----|

| | | | | | |
|-----|---|---|---|---|--|
| 李伟真 | 9 | 9 | 0 | 0 | |
| 董家春 | 9 | 9 | 0 | 0 | |
| 尹效华 | 9 | 8 | 1 | 0 | |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李伟真 | 3 | 3 | 0 | 0 | |
| 董家春 | 3 | 3 | 0 | 0 | |
| 尹效华 | 3 | 3 | 0 | 0 |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六、年报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1、201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年度报告工作会议

(1) 听取公司副总经理丁青海先生代管理层所作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认真关注公司存在的问题。

(2) 审阅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报表。

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就财务指标以及审计工作的计划进行了解释和汇报。

(3) 经与审计师沟通确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2012 年 2 月 5 日，以独立董事为主要成员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年报审计机构发出了《审计督促函》，督促审计师按照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工作。

3、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年报工作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沟通了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

4、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提出了书面总结报告。

5、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议案文件及辅助资料。

七、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

八、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伟真 _____

尹效华 _____

董家春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